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经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005 年 8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信永中和的香港分所）。

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

楼 17 楼。截至 2024 年 12 月，拥有员工 400 多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信永中和香港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与信永中和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香港进行了审核，结合近两年市场案例以及参考其他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既有经验，经综合评定后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综合服务能力上契合公司当前全球化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也能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22 日